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函件

桂价费函〔2017〕48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非经营性
道口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忻城县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非经营性道口路产赔偿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6〕76号）规定，增设道口的补偿费收费标准为：非经营性道口按经营性道口相同技术等级补偿标准三年一次性收费，即每三年缴费一次，其中二级以上公路每米每三年为200元，三级公路每米每三年为150元，四级公路每米每三年为100元，等外公路每米每三年为50元。

此复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11月29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物价局，自治区物价局正、

副局长，价格综合处，秘存。

